

2009年会计证考试《财经法规》重点总结：第四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C_9A_c42_647550.htm id="xx21" class="mar10"> 第四章违反《会计法》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：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后果，也就是对违法者制裁。

1、法律责任形式：行政责任：行政处罚、行政处分、刑事责任

1) 行政处罚：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行政拘留

2)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

3) 一事不二罚(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)

4)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或者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，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以行政处罚

5)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

6)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履行。

2、行政处分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范所应承担一种行政法律责任。行政处分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。

3、两者共同之处：同属行政行为、同为惩戒措施、同为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。两者不同之处：制裁原因不同、对象不同、范围形式不同、制裁权来源和根据不同、行为属性及效力不同

2009年《工程咨询概论》考前辅导 2009年《项目决策分析》复习笔记 2009年《咨询方法与实务》考试难点 2009年《项目组织与管理》复习指导 2009年《宏观经济政策》考点提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